

《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

常见问题

成交纪录册的常见问题

常见问题并非指引。常见问题旨在协助业界理解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销售监管局)对《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条例)若干条文的看法。

本常见问答的使用者不应依赖本常见问答的资料作为专业法律意见。如使用者对条例是否适用于其个别情况存有疑问，我们强烈建议使用者寻求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销售监管局已尽努力确保本常见问答的准确性。销售监管局不会承担任何人士因使用或依赖本常见问答而引起的任何损失的责任。

问 1.1: 如指明住宅物业的临时买卖合约在签订后交易再没有进展，而卖方拟再度要约出售该指明住宅物业，卖方应该怎样做？

答 1.1: 根据条例第 59(2)(c)条，如买方没有在签订临时买卖合约的日期之后的 5 个工作日之内，就有关的指明住宅物业与拥有人签订买卖合约，则卖方须在该日期(即签订临时买卖合约的日期)之后的第 6 个工作日，在发展项目的成交纪录册中，就该住宅物业显示该事实。如指明住宅物业的临时买卖合约在签订后交易再没有进展一事已记入成交纪录册，而适用于有关住宅物业的价单和销售安排维持不变，并亦已向公众提供，则卖方无须等候 3 日才可再度要约出售该住宅物业。

运输及房屋局

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

2015 年 4 月 29 日